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无锡昆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专项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新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科创新源收购无锡昆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公司拟以 10,355 万元的价格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获得深圳汇智新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新源”）所持有的无锡昆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昆成”）6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昆成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关联关系：无锡昆成成为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汇智新源控股的公司，公司作为产业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4,900 万元，占出资份额的 49%；深圳市汇智天玑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天玑”）作为产业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出资份额的 1%。截止本核查意见披露日，钟志辉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个人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7,413,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31%，钟志辉先生在无锡昆成担任董事一职。同时，钟志辉先生持有嘉树控股 100%股权，嘉树控股为汇智天玑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汇智天玑 80%的出资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汇智新源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公司通过受让汇智新源持有的无锡昆成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钟志辉先生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3、审议情况：2019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无锡昆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和监事需要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

4、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此项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深圳汇智新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0Y9770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5306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汇智天玑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鸣昊）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7日

营业期限：2018年03月07日至2023年03月31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

深圳汇智新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美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9%
深圳市汇智天玑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	1%
合计	10,000	100%

无锡昆成成为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汇智新源控股的公司，公司作为产业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占出资份额的49%；汇智天玑作为产业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出资份额的1%。截止本核查意见披露日，钟志辉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个人

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7,413,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31%，钟志辉先生在无锡昆成担任董事一职。同时，钟志辉先生持有嘉树控股 100% 股权，嘉树控股为汇智天玑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汇智天玑 80% 的出资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汇智新源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公司通过受让汇智新源持有的无锡昆成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2、汇智新源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的其他关系。

3、汇智新源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5,664,378.91	127,272,661.11
负债总额	110,742,473.52	110,252,973.65
所有者权益	14,921,905.39	17,019,687.46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 月-3 月
营业收入	17,322,402.27	11,885,201.76
利润总额	5,064,218.64	3,097,847.62
净利润	3,622,146.46	2,097,782.0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名称：无锡昆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588459970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山北科技园金山四支路 8 号 1 号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朱沁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各类新技术、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光电产品、电气机械及器材、专用设备、橡塑制品、电线电缆、电子产品、医疗器械、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业务情况

无锡昆成是一家专业生产电力通信用自粘带、防水绝缘带、防火包带、铠装带、密封胶泥等产品的高科技企业。产品开发生产起步早，技术成熟，工艺先进，专业性强，质量精良，品种全面，定位高端，管理规范，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无锡昆成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供电、电厂、输变电所、电力与光电通信线缆、化工、冶金、煤矿、铁路、隧道、大型建筑等。产品热销全国各地，并为众多上市公司、外资企业、行业主流企业研发定制，部分产品已销往海外，在广大用户中建立了良好的信誉。

3、无锡昆成股权变更前后股权结构：

（1）无锡昆成股权变更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汇智新源	650.00	65.000%
2	朱沁	188.65	18.865%
3	张曾霞	62.30	6.230%
4	张武安	42.70	4.270%
5	徐新洁	42.70	4.270%
6	杨雯仪	13.65	1.365%
合计		1,000.00	100.00%

（2）无锡昆成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创新源	650.00	65.000%
2	朱沁	188.65	18.865%
3	张曾霞	62.30	6.230%

4	张武安	42.70	4.270%
5	徐新洁	42.70	4.270%
6	杨雯仪	13.65	1.365%
合计		1,000.00	100.00%

4、主要财务数据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6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苏公W[2019]A973号”《无锡昆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无锡昆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421,247.31	44,028,793.13
负债总额	5,581,470.56	5,046,511.54
所有者权益	36,839,776.75	38,982,281.59
应收账款	19,187,938.24	21,447,327.64
项目	2018年度 (经审计)	2019年1月-3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359,107.57	12,242,898.16
利润总额	13,238,503.74	2,869,303.05
净利润	9,897,964.15	2,142,504.84

5、标的公司估值情况

(1) 本次收购无锡昆成65%股权的交易价格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无锡昆成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5月26日出具“中铭评报字[2019]第15001号”《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无锡昆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以2019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无锡昆成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2)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无锡昆成进行估值，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3,991.97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 15,955.89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11,963.92 万元，差异率为 299.70%。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

无锡昆成运用其研发力量开展生产经营，掌握了技术优势，可以以较低成本生产市场同类产品，并较早进入本行业，获得了较稳定的客户资源，因此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之间存在差异是正常的，且在合理范围内。

(3)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模糊了单项资产与整体资产的区别。凡是整体性资产都具有综合获利能力。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成本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无锡昆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主要从事高分子橡胶材料的研发，研发成果通过胶带、胶泥等特种绝缘密封材料，广泛应用于电力行业。经过几年的发展，无锡昆成公司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并拥有了一批如华为集团、中兴通讯集团、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产品终端客户。评估师经过对无锡昆成公司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无锡昆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无锡昆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基于以上因素，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无锡昆成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898.23 万元，评估价值 15,955.89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12,057.66 万元，增值率为 309.31%。

根据无锡昆成目前财务情况及评估结果，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无锡昆成 100% 股权作价 15,900 万元，本次交易无锡昆成 65% 股权作价为 10,355 万元人民币。

6、标的公司权属状况说明

无锡昆成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7、无锡昆成全体股东同意本次交易，无股东主张优先受让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保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和审计，并以报告确定的价值作为交易定价基础。

2019年5月26日，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无锡昆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9]第15001号），以2019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15,955.89万元。

根据无锡昆成目前财务情况及评估结果，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无锡昆成100%股权作价15,900万元，本次交易无锡昆成65%股权作价为10,355万元人民币，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标的公司：无锡昆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方（乙方）：深圳汇智新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甲方）：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

2.1 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标的公司650万元出资额所对应的标的公司股权，并按照规定向转让方支付转股价格；

2.2 自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中650万元的权益。

3、交易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无锡昆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 15,955.89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无锡昆成 100% 股权作价 15,900 万元，根据转让方的持股比例，本次交易价格为 10,355 万元。

4、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分两次支付标的资产的对价。

4.1 转让款第一次给付时间：自受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且办理完标的股权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元）；

4.2 转让款第二次给付时间：双方按本协议标的资产的交割约定完成交接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叁拾伍万元整（¥53,350,000.00 元）支付给转让方。

5、标的资产的交割

5.1 标的资产的交割

5.1.1 在本协议正式签署前，受让方派出尽职调查小组（包括法律、财务、技术、经营等）对标的公司实施尽职调查，转让方、标的公司全力配合受让方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现场工作原则上在进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5.1.2 受让方收到尽职调查人员提交《审计报告》、相关尽职调查文件等后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根据前述报告书面通知转让方调查结果。如出现调查结果与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和/或标的公司限期解决前述问题或终止本次交易，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和/或标的公司补足、更正等。

5.1.3 若受让方书面通知正式签署本协议，转让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并完成与标的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转让方未按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应书面通知受让方，在受让方书面同意后可适当延长。

5.1.4 在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受让方完成股权转让款第一次支付后七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完成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所有文档资料、印章及

财产的移交工作，确保受让方按照法律和标的公司章程，委派董事、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

5.1.5 标的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且受让方完成股权转让款第一次支付后五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到印章刻制部门申请办理重新刻制新印章并销毁旧印章。除了转让方和标的公司已经向受让方书面披露的债务（含或有债务）以外，凡是标的公司以旧印章或原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订的合同或实施的法律行为产生的受让方尚未知晓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以及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无论何时发生，均由转让方或直接责任人承担，并赔偿因此给受让方、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凡是标的公司以新印章签订的合同产生的债务转让方不承担责任。对于应当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务，无论债权人何时主张，如系可以确认为依本款约定应由转让方承担的，受让方或标的公司可以代为处理，但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及法律责任均由转让方无条件承担。凡是因移交前标的公司产品质量、经营管理、违法行为、民事、税务、专利技术等所产生或引起的责任、处罚等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均应由转让方弥补标的公司的全部损失。

5.2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昆成将成为科创新源的控股子公司，且无锡昆成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昆成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

6、组织机构及章程修改

6.1 各方同意，在转让方根据本协议第 5.1.3 条的约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前，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并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将修改后的章程办理工商备案。上述修改应当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由股东选举产生，其中，受让方推荐二名，董事长由受让方委派，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所议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公司总经理由受让方委派，财务总监、人事总监由受让方委派。

（2）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须经代

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除前述事项外的股东会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6.2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管理人员由受让方组建。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由受让方负责。

7、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及相关安排

7.1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按如下原则处理：

7.1.1 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受让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受让方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标的公司原股东按本次交易前各方在无锡昆成的出资比例各自承担，其中转让方应承担的亏损由转让方在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标的资产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中列示无锡昆成的实际亏损金额与本次交易前转让方对无锡昆成持股比例之乘积。

7.1.2 在过渡期间，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标的资产对应净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7.1.3 过渡期间，转让方承诺不会改变无锡昆成的生产经营状况，将保证无锡昆成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并保证无锡昆成在过渡期间资产完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2 无锡昆成于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科创新源按照其持股比例享有。

8、业绩承诺、补偿措施、减值补偿

8.1 为避免疑义，本框架协议项下有关利润等业绩约定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计算。

8.2 双方同意，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含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即如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度内实施完成，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但如本协议项下的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发生延后，则业绩承诺期应亦自该日起（含当年）相应顺延三个会计年度，双方可就顺延后的业绩承诺期的相关业绩另行书面约定。

8.3 业绩承诺

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利润均应当在保证管理层工资不得低于市场通常标准的条件下完成，转让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各年度净利润金额具体如下：

8.3.1 2019 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不低于 1,500 万元（含本数）；

8.3.2 2020 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不低于 1,600 万元（含本数）；

8.3.3 2021 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不低于 1,700 万元（含本数）。

8.4 业绩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间，由受让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每年的年度审计时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对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及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在利润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若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转让方作为业绩补偿主体，应当在接到受让方书面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受让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转让方根据约定向受让方进行现金补偿时，每年的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现金总额=（截至当前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如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8.5 减值补偿

双方一致同意，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后的六个月内，受让方及其聘请的相关专业机构将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受让方公告 2021 年年度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标的公司《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根据《减值测试审核报告》，若标的股权发生减值且在利润承诺期末减值额大于转让方已补偿总额，则转让方应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受让方再另行现金补偿。

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转让方已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总额

双方一致同意，转让方应支付的标的股权减值补偿金额与业绩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总额。

8.6 双方同意，如标的公司 2019 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过第 8.3 条规定的当年承诺净利润，则超过部分可抵补 2020 年或 2021 年的部分承诺净利润；如标的公司 2020 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过第 8.3 条规定的当年承诺净利润，则超过部分可抵补 2021 年的部分承诺净利润，转让方无需就该等会计年度已按本条约定予以抵补的部分承诺净利润进行补偿；为免疑义，在任何情况下，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如有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该等超过部分均不得抵补前一会计年度的承诺净利润，转让方需就前一会计年度未能满足的承诺净利润数额进行补偿。

9、协议的生效

9.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9.1.1 科创新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9.1.2 科创新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9.1.3 汇智新源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本次股权交易事项；

9.1.4 无锡昆成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9.2 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不生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9.3 本次交易若有其他未决事项，双方将另行商议并签署补充协议。

10、协议的终止、解除

10.1 如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一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善后处理依照双方另行达成之书面协议的约定。

10.2 于本次交易完成日之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以书面方式终止本协议。

11、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双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11.2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中任一会计年度单独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乙方当期承诺净利润 50%且不存在第 8.6 条规定的实际净利润抵补承诺净利润情形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回购标的资产，回购价格及具体支付方式如下：（1）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返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现金对价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伍佰万作为补偿。（2）乙方向甲方支付的义务履行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办理将标的资产转回给乙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交付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双方同意，甲方依据本第 11.2 条行使回购权利并不限制甲方依据本协议其他条款要求乙方承担其他违约赔偿责任的权利。

11.3 受让方不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承诺和保证超过 60 日的，经转让方限期纠正后，仍拒不纠正或逾期不纠正的，将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即根据本协议规定届时受让方应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的 10% 作为违约金，同时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或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逾期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转让方决定单方解除的，应在本协议解除后三个工作日内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对价款。

11.4 转让方和/或标的公司不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承诺和保证超过 60 日的，经受让方限期纠正后，仍拒不纠正、纠正不符合约定或逾期不纠正的，应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即根据本协议规定届时受让方已支付的款项）的 10% 作为违约金，同时，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或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转让方和/或标的公司逾期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

承诺和保证的，每日按股权转让对价万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转让方和标的公司相互对其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承诺和保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1.5 出现 11.4 款之情形，如受让方决定解除本协议的，转让方除按 11.4 款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即股权转让对价 10% 的违约金）外，还应在本协议解除后三个工作日内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对价款及相应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支付受让方为标的股权转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评估等中介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实际发生以及实现该债权的费用）。

11.6 对转让方应承担的未披露债务（含或有债务）、移交财产价值贬损的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应由转让方予以补足的款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受让方有权从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剩余部分再向转让方支付，不足部分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追偿。

11.7 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截止核查意见披露日，上市公司暂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

六、 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科创新源控股子公司。公司与无锡昆成均各自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严格分开，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况，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负面影响，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七、 本次收购股权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股权的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昆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能有效解决公司前股东朱红宇、张曾霞、张武安、徐新洁、杨虎在 2013 年 10 月退出公司时达成的关于市场划分的约定。本次合作达成后，面对未来，除了无锡昆成外，上述前股东及其相关经营主体将不再对外经营通信、电力行业用绝缘、密封、防火

等高分子材料业务，公司将联合无锡昆成扩充电力行业的资源，使公司和无锡昆成之间产生业务协同效应，充分发挥无锡昆成的研发、资源和渠道优势，从而极大丰富公司电力行业的产品线与客户群体，有效扩大公司电力行业的业务规模，以实现公司在电力行业的业务战略。

（二）本次收购股权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收购无锡昆成部分股权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整体业务规划所做的慎重决策，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本次收购事项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

1、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为验证本次收购价格的公平合理，公司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评估机构，以2019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从独立评估机构的角度分析本次收购价格的公允性。评估机构本次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无锡昆成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中铭评报字[2019]第15001号《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无锡昆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确定的无锡昆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5,955.89万元，较审定后无锡昆成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增值12,057.66万元，增值率为309.31%。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2、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合并无锡昆成的报表，初步判断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因此而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由于无锡昆成所处行业整体不景气或者标的公司自身因素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远未达预期，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3、收购整合风险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昆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积极与无锡昆成在管理团队、研发能力、管理和财务体系等多方面开展整合工作,整合工作的进度和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未来无锡昆成的经营与公司不能更好融合,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对公司整体业绩造成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目前公司已有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不断完善的管理体系,通过组建良好合作的团队,实施项目管理与过程管理等,降低经营管理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吸引各类人才,不断完善管理模式和激励机制。同时还将以外部培训和内部分享等方式,营造努力向上的学习文化,加强对管理团队专业素质的持续提升。

4、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无锡昆成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1,600 万元和 1,700 万元,虽然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就业绩承诺事项进行了约定,但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无锡昆成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完善对子公司的管理,并提高对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力度,积极防范和有效应对上述风险。

(三) 本次收购股权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收购无锡昆成部分股权是基于公司未来电力业务长远发展所做出的决策,收购完成后无锡昆成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无锡昆成的业务纳入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体系,快速增加公司产能;公司将和无锡昆成形成协同效应,共享资源和渠道,有利于降低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有效扩大公司电力行业的业务规模,增强电力行业业务的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正面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年初至本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汇智新源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无锡昆成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245.12万元（含税），主要为公司向无锡昆成日常采购原材料和成品所致。

九、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无锡昆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无锡昆成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收购无锡昆成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内容、履行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保荐机构意见如下：

本次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光大证券对科创新源收购无锡昆成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